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措施

殘疾人士一直是社會上較為弱勢的一群，雖然政府有提供殘疾津貼及殘疾金等在經濟上的支援措施，為他們生活提供最基本的保障，但不少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仍希望能透過在工作中實現自我價值，貢獻社會，以及改善自身及家庭的生活環境。

然而，不少殘疾人士反映在就業方面，往往比一般人困難及缺乏穩定性；加上現時制度上的僵化令這些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，缺乏投入就業市場的信心。例如現時殘疾金的收取前提是需要殘疾人士完全失去工作能力，亦即殘疾人士有能力就業後就無法收取殘疾金。即使當局近年推出“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”，為他們提供 90 天的試工期，但不少協助殘疾人士的社服機構反映，試工期對部分殘疾類型如自閉症患者來說並不足夠，而且試工期過後被解僱，他們亦較難重新申請殘疾金¹。

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殘疾人士身體狀況未必能應付全職工作，而僱主亦不一定需要他們擔任全職工作。現時財政局提供的工作收入臨時補貼措施有每月工作最少 128 小時的限制才能領取，部分殘疾人士工作時數可能未達上述要求。因此，若沒有殘疾金的支援，只依靠低微的兼職工作收入，根本難以談上能改善生活環境，更影響了他們的就業誘因。

此外，當局在 2010 年推出《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》，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，支持申請成功的機構發展殘疾人士社會企業。這些社企現時在支持殘疾人士就業上擔當著重要的作用。可惜的是，最後真正能成立的殘疾人士社企數目極少，未能滿足殘疾人士

1. 2018 年 9 月 3 日，社服團體認為需延長殘疾人士試工寬限期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的需要。再者，社企在提供培訓及就業崗位上發揮了重要作用，但其在經營過程中存在相當的困難，例如缺乏適當的場地，以及相關社服人員的人資短缺等問題。凡此種種，上述這些問題當局皆需要設法解決及優化，才能確保殘疾人士在就業市場上得到更多發展機會，構建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殘疾人士就業後就完全失去殘疾金的支援，除了令殘疾人士無法透過就業改善生活，亦影響他們投入職場的信心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在殘疾人士就業後，繼續提供一定金額的殘疾金發放，藉此鼓勵更多殘疾人士投入職場？
2. 對於社會企業的數目不足，以及它們在經營上的困難，當局未來有何支援與改善方案？例如能否研究政府部門優先採購，向社企提供免租或廉租場地，又或是興建社企大樓；以及協助加強社企產品和服務在本地與外地的宣傳等方式，協助社企發展及改善經營環境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職位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